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慧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慧娟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盧慧娟明知被害人黃○祐所有離本人所持有之皮夾內現金新臺幣（下同）1,300元為他人所有之物，竟因一時貪念，予以侵占入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被害人之財物受損，所為非是；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另考量犯罪情節、侵占之財物價值，並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未扣案之1,300元，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返還被害人，自應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1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王曼寧

05 得上訴。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棠股
12 113年度偵字第11079號

13 被 告 盧慧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盧慧娟於民國113年1月1日16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
18 路0段000號大魯閣新時代購物中心8樓「手機充電站」店
19 內，見充電站桌上有少年黃○祐（97年生，姓名詳卷，無證
20 據證明盧慧娟當時知悉皮夾所有人為少年）所有而暫放該處
21 之黑色皮夾1個，無人在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2 於侵占之犯意，將上開離本人所持有之皮夾內現金新臺幣
23 （下同）1300元取走而侵占入己。嗣為警據報，調閱店內之
24 監視錄影器而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盧慧娟經本署傳喚未到；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其於警
28 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被害人黃○祐於警詢中之指述情節相
29 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照片等在卷可稽，足
30 證被告前述自白應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
31 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
02 嫌。未扣案由被告侵占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如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徵其價額。

05 三、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惟
06 查：依上開現場監視錄影紀錄，被害人於錄影時間16時40分
07 許，將其所有之皮夾1個遺留在充電站桌上，即前往其他區
08 域，被告於錄影時間16時45分始到達本案現場，見該皮包1
09 個無人看管，認有機可趁，遂於錄影時間16時58分許，伸手
10 拿取被害人之皮夾內現金而占為己有，足徵被告所為應係侵
11 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並非竊盜，難認被告有竊盜罪嫌，報
12 告意旨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7 檢 察 官 張聖傳